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23,429,38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74.843%；公司董事陈革先生、监事汪和平女士、副总裁程鹏先生等 7 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142,7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2.7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5%。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章小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董监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革先生、汪和平女士、程鹏先生等 7 名董监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4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9%。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055,100	42.630%	IPO 前取得：412,055,100 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968,528	9.825%	IPO 前取得：94,624,2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4,328 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782,200	7.426%	IPO 前取得：71,782,200 股
王素勤	5%以下股东	43,759,232	4.527%	IPO 前取得：43,759,232 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81,634	4.250%	IPO 前取得：41,081,634 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51,900	3.523%	IPO 前取得：34,051,900 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16,574,100	1.715%	IPO 前取得：16,574,100 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21,687	0.933%	IPO 前取得：9,013,01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75 股

陈少宝	5%以下股东	135,000	0.014%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陈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33,770	0.397%	IPO前取得：3,833,770股
李建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0,800	0.074%	IPO前取得：710,800股
汪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0,000	0.706%	IPO前取得：6,820,000股
刘习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1,300	0.061%	IPO前取得：591,300股
程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4,525	0.297%	IPO前取得：2,84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525股
程五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500	0.186%	IPO前取得：1,800,500股
朱达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11,837	0.984%	IPO前取得：9,501,83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412,055,100	42.630%	控股股东
	项光明	94,968,528	9.825%	控股股东董事长；一致行动协议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71,782,200	7.426%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素勤	43,759,232	4.527%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41,081,634	4.250%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34,051,900	3.523%	一致行动协议
	章锦福	16,574,100	1.715%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

				亲属关系
	章小建	9,021,687	0.933%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陈少宝	135,000	0.014%	与控股股东董事长存在亲属关系
	合计	723,429,381	74.84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素勤	4,840,768	0.515%	2019/3/1~2020/3/31	21.99-23.03	2019年7月31日
朱善玉	3,986,766	0.424%	2019/3/1~2020/3/31	20.05-23.16	2019年7月31日
朱善银	3,200,000	0.340%	2019/3/1~2020/3/31	19.00-23.07	2019年7月31日
章锦福	465,600	0.050%	2019/3/1~2020/3/31	21.70-22.82	2019年7月31日
章小建	2,506,773	0.267%	2019/3/1~2020/3/31	19.21-22.23	2019年7月31日
陈革	500,000	0.053%	2019/3/1~2020/3/31	22.71-23.87	2019年7月31日
李建勇	236,900	0.025%	2019/3/1~2020/3/31	21.52-24.53	2019年7月31日
汪和平	344,450	0.037%	2019/3/1~2020/3/31	22.61-26.70	2019年7月31日
刘习兵	197,100	0.021%	2019/3/1~2020/3/31	20.38-22.76	2019年7月31日
程鹏	92,100	0.010%	2019/3/1~2020/3/31	22.18-28.69	2019年7月31日
程五良	400,000	0.043%	2019/3/1~2020/3/31	22.06-22.70	2019年7月31日
朱达海	893,750	0.095%	2019/3/1~2020/3/31	20.89-28.60	不适用

注：

- 1、表中减持比例以 2019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 940,585,754 股计算；
- 2、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达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项光明、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陈少宝	合计不超过： 10,000,000股	合计不超过：1.035%	竞价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资金需求
陈革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建勇	不超过：88,500股	不超过：0.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5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汪和平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0.0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刘习兵	不超过：147,800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7,8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程鹏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程五良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朱达海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0.2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0/4/24~2020/10/2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注：

- 1、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 2、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章小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王素勤女士承诺如下：

(1)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项光明先生、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承诺如下：

(1)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章小建先生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 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陈革先生、程鹏先生、程五良先生、李建勇先生、汪和平女士、刘习兵先生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 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